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吴东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牟晨晖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周俊明、王海军三人组成，其中俞乐平担任召集人；

2. 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瞿涛、牟晨晖、陈丽君、王海军五人组成，其中吴东明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吴东明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君、周俊明、俞乐平三人组成，其中陈丽君担任召集人；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吴东明、牟晨晖、周俊明三人组成，其中吴东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吴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洪义先生、王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请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莫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